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約於上午 10 時 45 分入席)

副主席

黃文漢先生, MH

議員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翁志明先生, B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黃漢權先生 (約於上午 10 時 40 分入席)

何進輝先生 (約於上午 10 時 45 分入席)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約於下午 12 時 20 分離席)

方龍飛先生 (約於下午 12 時 20 分離席)

劉舜婷女士

應邀出席者

王仲邦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大嶼山 2
林偉全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7 (大嶼山)
葉萬英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9 (大嶼山)
邱綺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2
陳思敏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規劃與規管)

列席者

楊蕙心女士, JP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李 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王迦明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陳逸堅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鄭毓龍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大嶼山 1
區晞凡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2
甄麗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凌家輝先生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專員
曾偉文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關嘉敏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離島
張凱茵女士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謝啟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
盧添發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梁尚欽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倩文女士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林婷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周婉安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秘書

陳寶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歡迎辭

主席因事稍遲到達，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副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部門代表：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大嶼山 1 鄭毓龍先生，他代替黃國輝先生；
- (b)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2 區晞凡先生，他代替鄧翠儀女士；以及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周婉安女士，她代替蕭潔冰女士。

I. 通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的會議紀錄

- 2. 副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提出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審閱。
- 3.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II. 東涌新市鎮擴展 –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餘下工程 (文件 IDC 93/2021 號)

- 4. 副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大嶼山 2 王仲邦先生、高級工程師／19 (大嶼山)葉萬英先生及高級工程師／17 (大嶼山)林偉全先生。
- 5. 王仲邦先生簡介有關工程內容。
- 6. 葉萬英先生利用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7.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主要就改善交通網絡方面發表意見。圖 3 的第 42 及 46 區，即介乎滿東邨及石門甲之間正進行工地平整工程，以興建合共七座公屋。署方文件亦顯示東涌西將會有 12 600 個新建單位。參照房屋署的文件，東涌西於 2025 至 2027 年將有 2 萬 8 千多人入住。現時東涌西的交通網絡主要依賴裕東路前往東涌市中心及市區，惟裕東路兩個方向的行車線均有其中一條被非專營巴士及大型車輛佔據作停泊之用，以致只有一條行車線可使用，因此每逢發生交通意外，附近一帶都會嚴重擠塞。他建議當第 42 及 46 區工程展開時，署方需要物色臨時停車場安置停泊在裕東路兩旁的車輛，並建議圖 3 中的擬議 36A 區工地平整位置可用作興建臨時停車場安置有關車輛，以減輕因交通意外以及第 42 和 46 區工程展開時有大量工程車輛和工人出入裕東路而造成的擠塞問題。
- (b) 議會早年曾提及興建一條連接松滿路和東涌道的道路，即港青基信書院及滿東邨的通道，以便車輛經東涌道前往松滿路，再沿裕東路前往市中心或市區，但現時文件未有提及興建有關道路。此外，由於松滿路是一條單線的狹窄道路，他詢問署方會否擴闊松滿路，而將來道路打通與其他公路連接時，會否造成一個交通「樽頸」。
- (c) 北大嶼山醫院對面的松仁路路口至順東路左轉出東涌市中心路段在早上嚴重擠塞，龍尾達至裕東路東涌警署及順東路路口。早前方龍飛議員曾建議把北大嶼山醫院的翠群徑打通，直接連接順東路，使逸東邨、滿東邨、將來第 42 及 46 區的居民及舊村的駕駛人士都可使用翠群徑直達順東路前往東涌市中心及市區。
- (d) 東涌游泳池對出的達東路至東薈城巴士總站路段，由於規劃時未能預料東涌東及東涌西會有多項大型基建發展，因此是一條規劃失當的單線循環路。由於所有東涌東、東涌西、東涌北的巴士都會經達東路前往東薈城巴士總站，讓乘客轉乘港鐵，因此附近一帶不論是假日或平日的早晚都非常擠塞。由於達東路前往富東街至翔東路路口的左邊有一條緊急通道連接北大嶼山公路，他建議可刊憲將該路段暫時改為普通的道路，讓車輛直接使用北大嶼山公路前往

機場及市區。這個方案既不涉及大量工程及資源，又能夠短期至中期解決東涌西居民前往東涌市中心和市區的交通問題。

- (e) 他強調土木工程拓展署必須物色一個永久停車場，以配合東涌西未來車輛的停泊需求，因為當局最近刊憲公布港鐵延線工程於 2023 年動工，並預計於 2029 年竣工，相信 2030 年才能正式通車，所以東涌西居民十分倚靠巴士及其他交通工具出行，希望各政府部門一同解決有關的交通問題。

8. 黃秋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詢問部門在擴展計劃中會如何處理河畔公園以上及以下的河段淤塞問題。暴雨經常引致坑河山洪暴發，為了疏導雨水，署方會興建蓄洪池或雨水滯留設施，這些設施往往設於河的底部及兩旁。她詢問河段淤塞問題會否不了了之。她表示有關問題需跨部門處理，不能因為興建設施而忽略疏導工程。此外，莫家村至牛凹村的整條龍仔坑也是淤塞不清，她詢問各部門在擴展計劃中會否聯合處理有關問題。
- (b) 早前部門就新市鎮擴展計劃解說時指東涌西 L29 號公路會設有兩至三個停車灣供巴士上落客，村民曾反映 L29 號公路十分長，步行需要十數分鐘，她詢問可否再增加停車灣或巴士站方便村民上落，因為附近一帶的村落有很多長者居住。
- (c) 由於將來有路段通往牛凹村、藍輦村、稔園村和莫家村，村民希望部門回應會否在各村設置符合標準的垃圾站。
- (d) 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相關部門曾實地視察東涌河段的優化及防洪工程，部分防洪工程是由莫家村橋段下側開始，直至牛凹村出海口。由於山洪暴發時莫家村橋段的上側河段往往首當其衝，她詢問署方為何只優化橋的下段而沒有優化上段，並促請部門跟進。
- (e) 擴展計劃曾提及遷移及重新設計石門甲公廁，村代表、村民及部門均提出良好建議，惟當局現時仍未有任何回應。

- (f) 她詢問位於第 42 區旁的 L30 號公路將來會否與 L29 號公路及東涌道打通，並重申不論打通與否，現時東涌道的交通負荷已超出上限。她請署方於施工前、中及竣工後多加注意。此外，她表示署方在擴展計劃刊憲前後都要到鄉郊作恆常諮詢及解說，因為擴展計劃的東涌西部分被黃家圍、龍井頭、石門甲、莫家村、石榴埔、藍嶺、稔園和牛凹村包圍，施工的前、中及後期對周邊村落影響十分大，希望署方重視村落的傳統文化和風水習俗。

9.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郭平議員及較早前方龍飛議員提出的北大嶼山醫院翠群徑值得考慮擴闊成一條正式的雙線雙程行車道。北大嶼山醫院的專科門診部不斷擴展，議員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中亦提及嶼南一帶有越來越多居民到北大嶼山醫院覆診，然而上午只有兩個班次巴士途經醫院。若打通該路段，無論是 38 號線巴士還是從嶼南駛來的車輛都可經翠群徑直達順東路，乘客可於中間位置落車前往北大嶼山醫院，亦便利醫院附近兩至三塊地皮將來的發展，為一帶開闢道路，因此他希望署方擴闊翠群徑為雙線雙程的行車路。
- (b) 機場將發展無人駕駛車輛往返東薈城，現時東薈城附近的滿東、富東、逸東以至東涌西即將發展的各個屋苑的居民都會乘搭巴士或小巴前往東薈城一帶。政府吸引二十多萬人口到東涌居住，當然希望他們能在機場原區就業。乘坐無人駕駛車輛是前往機場最快捷的方法，屆時東薈城總站未必有足夠位置供乘搭巴士或小巴的居民下車。他建議署方考慮開通順東路轉往地鐵站 A 出口，紅色的士站前噴水池至郵政局的細小迴旋處位置，供私家車、小巴或其他車輛停泊，以方便居民落車轉乘無人駕駛車輛。
- (c) 他希望署方在東涌東填海範圍最東端的污水工程能接駁一個尾井到白芒村村口，雖然這超出本身工程範圍，但由於工程只有約 200 米，署方應把握機會一併進行工程，以便將來白芒、牛牯墾、大蠔三村的渠務能接駁到污水處理站。他相信大部分議員都知道大蠔三鄉的規劃，當中包括在大蠔村河口二十萬的祖堂地，已規劃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SSSI)，整條大蠔河兩邊 30 米亦已劃為保育區。

這幾條偏遠的村落由於沒有正規道路，因此得以保育下來，實屬難得。他相信大家都不希望在保育區河邊興建化糞池，然而舊的化糞池亦已滿溢，有污染河道的危機。他明白要把工程擴展至大蠓三鄉每條村落是不可行的，因此懇請署方稍微延伸工程範圍，接駁一個尾井到白芒村村口。此外，他希望了解東涌道十一條村落何時展開排污工程。

10. 王仲邦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松滿路在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第一階段的土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將進行擴闊，希望能改善該處一帶的交通。署方正與運輸署就工程期間暫時提供泊車位給旅遊巴士一事進行溝通，稍後會告知議員相關的結果。他備悉松仁路轉入裕東路的交通問題，由於涉及醫院範圍，因此必須就開通翠群徑的建議與運輸署再作商討。至於開通達東路的緊急通道前往北大嶼山公路，署方考慮到交通安全以及該路段的車輛以高速行駛，認為必須與運輸署商討，然後再作決定。此外，署方相信房屋署會在第 42 和 46 區增建泊車位。而運輸署亦會在第 99 區增設公共交通交匯處和泊車位，就此運輸署會適時向區議會講解有關安排。
- (b) 署方會處理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第一和第二階段在河畔公園或工程範圍內發現的河道淤塞問題，避免因雜草淤塞而影響水流疏通。至於在工程範圍以外或在河畔公園上下游位置的淤塞問題，署方會轉達渠務署跟進。
- (c) 署方備悉村民希望增設巴士停車位的訴求，因此 L29 號公路將設有最少三個巴士停車位，亦會在 L24、L25、L26 及 L28 號公路相應增加巴士停車位或設置巴士站。
- (d) 東涌西現時約有四十多個垃圾收集點，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初步視察後認為足以應付需求。如村民希望提升收集站設施的水平，署方會轉達食環署協助跟進。
- (e) 署方會在東涌西興建 L30 號公路以駁通東涌道和 L29 號公路。另外，莫家村的河道問題，署方會轉達渠務署協助跟進。

- (f) 有關在東涌站 A 出口近噴水池位置開通一條道路的建議，署方會轉達運輸署協助跟進。
- (g) 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並不包括大蠔三鄉的污水處理問題，但由於署方接獲很多地區訴求，因此現正積極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研究在工程範圍內是否可提供一些污水配套設施以接駁至東涌東新建的污水泵房，希望有關配套設施可配合環保署和渠務署將來在白芒村的排污工程。

11.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早前裕東路發生輕微交通意外，導致整個路段癱瘓，滿東邨居民怨聲載道，如果不盡快物色臨時地方安置非專營巴士停泊裕東路的問題，開通另一條行車線，將來一旦遇到突發事情，便會後果嚴重。他重申希望署方考慮在第 42 和 46 區工程期間於擬議 36A 區工地平整位置興建臨時停車場。
- (b) 第 99 區位於迎東邨附近，該處一帶將發展第 100、101、103 和 109 區，共提供 49 500 個新建單位，在 2026 至 2028 年間預計有約 5 萬人口入住，交通配套將不勝負荷，根本無助解決東涌西大量車輛的停泊需求。此外，房屋署在第 42 和 46 區增建停車場的作用不大，因為情況就如滿東邨停車場車位不足一樣，有一半的居民未能編配到車位，裕泰苑亦有類似情況，希望署方解決問題。
- (c) 他表示開通翠群徑是最簡單快捷的方法。此外，署方必須處理達東路的交通問題，他明白開通該緊急通道連接北大嶼山公路的難處，因此署方應從刊憲方面入手，將該路由高速公路改為普通的市區道路。

12. 黃秋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東涌西河道一直有淤塞問題，希望署方在新市鎮擴展計劃中可跨部門處理，然而署方卻回應指工程範圍以外的問題會轉介至其他部門跟進。現時雨水滯留建設和蓄洪池是由石門甲開始起步至海口，以及由莫家開始起步至海口，這些建設跨越整個河段。她不理解為何不是同步處理河道淤塞問題，而即使有關問題不屬署方的管轄範圍，署方亦應

聯同其他部門一同跟進，而不是以轉介方式來解決問題，否則當整個新市鎮擴展計劃完成後，河道仍然淤塞。

- (b) 她早前與署方進行實地視察時已知悉 L29 號公路將設有三個巴士站，同時亦反映三個巴士站並不足夠，村民徒步行走的距離很長很辛苦。顧問公司已答應增加巴士站，她希望署方能夠着手跟進和確認問題。
- (c) 村民反映在 L29 號公路旁才有垃圾站，即莫家、牛凹和稔園的村民需要前往 L29 號公路旁才可棄置垃圾。她表示既然有公路入村，希望在村附近加設標準垃圾站，並認為署方應備悉和嚴肅考慮有關問題，而不應只表示不屬署方的工程範圍。

13. 主席表示，他和黃秋萍議員已就河道淤塞問題多次作出投訴，河道淤塞在大雨時尤甚，加上受極端天氣影響，淤塞問題已常規化。東涌河谷屬工程範圍，署方有責任處理河道淤塞的問題，而非轉介渠務署處理。既然署方能夠興建綠化的河畔公園，相信亦有能力處理河道淤塞的問題。渠務署指由於有環保人士反對在植被上清理雜草，加上有大石沖至河道造成淤塞，署方應該解決河畔公園上下游的淤塞問題，把它納入工程範圍內，如有需要可聯絡他和黃秋萍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協助展示淤塞的位置。此外，他感謝署方答應在工程內增設設施以準備將來接駁大蠓三鄉的渠道，並希望署方能夠以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名義詢問渠務署大蠓三鄉及東涌道十一條村的渠務工程何時動工，以便議會跟進。

14. 方龍飛議員表示明愛華德中書院和滿東邨之間有一條劃為行人道的小路，他詢問該路段將來會否擴建為馬路，讓車輛可由東涌道左轉入滿東邨，然後通往松滿路再接駁至裕東路。如果會，他建議擴闊該路段成另一個交通點，一旦東涌道至大嶼南路段因交通意外而嚴重擠塞時，車輛可有路行駛。

15. 王仲邦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與運輸署商討，盡力物色臨時停泊旅遊巴的地方。另外，擬議的 36A 區工地平整工程申請撥款需時，因此不能在短時間內使用該位置作臨時泊車位，署方會在會後與郭議員商討有關 36A 區和其他泊車地方的問題。

- (b) 署方會與渠務署一同跟進河道淤塞的問題，不論淤塞位置是否在署方的工程範圍內，署方也會積極跟進。
- (c) 署方備悉增建垃圾站的建議，會與食環署跟進有關的建議。
- (d) 現時東涌西有八條村會納入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餘下工程範圍內，另外在東涌道的五條村已與環保署達成方案，署方會改善在東涌道部分現有污水喉管的配套，以便將來渠務署和環保署的排污工程能適時與署方改善污水喉管的配套銜接。

16. 黃秋萍議員表示署方尚未回應可否就東涌西的發展增加恆常的諮詢和解說。她詢問由於東涌西包括東涌舊村，擴展工程會否關注其風水和傳統文化？

17. 王仲邦先生表示會於會後跟黃議員商討如何進行恆常的諮詢或會面，並承諾會就議員關注的議題進行緊密的聯絡工作。就方議員提出有關東涌道接駁新行車路的建議，署方理解該處屬房屋署的管轄範圍，亦明白開通該路段能疏導交通，因此會與房屋署跟進其可行性。

18. 主席感謝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解說，並讚賞署方願意協助跟進工程範圍以外的工作。

(黃漢權議員約於上午 10 時 40 分入席；主席及何進輝議員約於上午 10 時 45 分入席。)

III. 有關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的提問 (文件 IDC 94/2021 號)

1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2 邱綺華女士及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規劃與規管)陳思敏女士。漁護署已於會前提交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20. 黃漢權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1. 陳思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她就署方的書面回覆補充指，署方早於 2000 年起就擬議指定北大嶼(擴建部分)郊野公園及相關配套設施諮詢離島區議會、相關鄉事委員會(即大嶼山南區、大澳、東涌及梅窩)，以及村民代表。署方因應在 2000 至 2008 年收集的意見，修改擬議的郊野公園地圖，並在 2008 年向區議會匯報後獲得支持。除了諮詢地區人士及區議會外，署方亦在 2008 年按照《郊野公園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刊登公告，邀請公眾於法定 60 日內提出意見。署方於法定期限內收到一份反對書，要求在大蠓、禾上坳、黃公田、大水坑、東灣頭等地方進行越野單車活動。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就此進行聆訊，由於有關地點大多位於擬議的郊野公園範圍之外，而成立郊野公園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保育及管理北大嶼的自然景觀及生境，因此有關意見被否決。北大嶼(擴建部分)郊野公園最終在 2008 年成立。

(b) 在郊野公園內使用越野單車受法例規管，漁護署自 1998 年開始陸續於郊野公園內的合適地點設立並指定越野單車徑，初時市民如欲使用有關單車徑，必須申請郊野公園越野單車許可證。考慮到市民對越野單車活動已有一定認識，署方自 2014 年起取消申請許可證的要求。在取消申請要求前的五年內，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每年平均發出約 5 800 張許可證。現時，全港郊野公園共設有 15 條越野單車徑，其中三條位於大嶼山郊野公園，即芝麻灣、梅窩至貝澳及貝澳至狗嶺涌的越野單車徑。署方一向鼓勵市民善用郊野公園內的越野單車徑。

22. 黃漢權議員表示，三條位於大嶼山的單車徑均沒有連接愉景灣，愉景灣被郊野公園包圍，越野單車人士無法經單車徑離開愉景灣或稔樹灣，亦無法使用愉景灣隧道。他建議署方設計一條單車徑，以愉景灣、稔樹灣或南大嶼一帶為起點，方便市民進出愉景灣。有愉景灣居民反映曾向署方申請越野單車許可證，但遭拒絕。他詢問署方曾否向愉景灣居民發出許可證，以及市民可否使用單車由愉景灣、稔樹灣或聖母神樂院前往梅窩，如否，署方能否設置單車徑連接有關地點。另外，稔樹灣村屬於坪洲範圍，但署方一直未有諮詢坪洲鄉事委員會，他提醒署方日後切記諮詢坪洲代表。

23. 主席表示根據署方書面回覆，郊野公園現已設有 15 條越野單車徑，署方亦自 2014 年起取消申請郊野公園越野單車許可證的要求。

24. 陳思敏女士表示主席的說法正確。
25. 黃漢權議員重申希望署方回應市民能否使用單車由愉景灣或稔樹灣前往梅窩，並指單車愛好者無法使用愉景灣隧道，只可經坪洲、中環離開愉景灣。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開設單車徑，方便市民經由聖母神樂院或狗虱灣離開愉景灣，以補足現有 15 條越野單車徑未能覆蓋的地方。
26. 邱綺華女士表示愉景灣向山方向屬於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黃漢權議員建議的單車徑路線有部分路段超出郊野公園範圍。如市民經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前往梅窩，需要取道老虎頭郊遊徑，該路線為上山路段，較為狹窄及崎嶇，加上設有梯級，因此如同時用作行山徑及單車徑，或會造成危險。至於有關在海邊規劃單車徑通往梅窩的建議，由於部分路段超出郊野公園範圍，因此需要聯絡相關部門，再作討論。
27. 黃漢權議員詢問若由愉景灣經聖母神樂院山頂前往梅窩，該路線會否牽涉郊野公園範圍。
28. 邱綺華女士重申如由愉景灣往山方向前往梅窩或白芒，如經老虎頭郊遊徑，部分路段屬郊野公園範圍，惟該山徑較為狹窄及崎嶇，如同時用作單車徑須考慮安全問題。
29. 黃漢權議員表示署方所述的路線是由愉景灣上山進入北大嶼山郊野公園(擴建部分)，但他關注如往南經聖母神樂院山頂或愉景灣高爾夫球場前往梅窩，該路線會否涉及郊野公園範圍，例如南大嶼郊野公園。他明白單車徑的規劃不應影響行山人士。
30. 主席表示單憑口述，署方或難以理解路線走向。他建議秘書處安排會議，議員可準備數條可行路線，與署方研究可行性。如路段超出郊野公園範圍，或須向民政事務處提出申請。
-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22 年 1 月 14 日安排黃漢權議員與漁護署及離島民政事務處代表另作會面。)
31. 方龍飛議員表示愉景灣居民反映，愉景灣土地管理人開放山邊土地興建房屋，違反保育原則，希望署方跟進。

32. 主席表示署方無法憑口述清楚得知實際地點，請署方備悉及確保發展不涉及郊野公園範圍，如香港興業進行發展，相信已通知規劃署及漁護署。

IV. 有關建議政府運用公權力購買大嶼南私人濕地與荒廢農地作保育用途，履行《施政報告》及《可持續大嶼藍圖》關於大嶼南保育承諾的提問
(文件 IDC 95/2021 號)

33. 主席表示發展局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辦事處)的綜合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34.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5. 郭平議員對部門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並質疑政府會否履行其《施政報告》及《可持續大嶼藍圖》作出的承諾。他引述本年 12 月 10 日的一篇報道，指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託環境資源管理公司(ERM)進行一項《貝澳、水口、大澳及其鄰近地區的生態研究》，報告於本年十月完成。報告重點指出，由於上述三個地點現時有大量分散的私人土地，難以管理，顧問公司建議當局收回有關土地，並落實設立「自然公園」以加強保育。同時，顧問公司亦指出，三個先導地區正面對生態威脅。其中水口面對的主要威脅包括海洋垃圾、無節制的挖蜆活動，以及濕地被用作棄置垃圾。另外，私人土地上不斷有破壞生態的活動，例如多年來在貝澳濕地及荒廢農地進行鋪地、放置建築物料及康樂設施等等。他認為發展局及辦事處應把握時間，立即進行收購土地的程序，否則私人土地業主或會將具生態價值的土地發展，屆時將失去保育這些土地的機會。

36. 方龍飛議員引述國家主席習近平發言指：「當前，全球物種滅絕速度不斷加快，生物多樣性喪失和生態系統退化對人類生存和發展構成重大風險。新冠肺炎疫情告訴我們，人與自然是命運共同體。我們要同心協力，抓緊行動，在發展中保護，在保護中發展，共建萬物和諧的美麗家園。」他表示中國政府於數十年前由農業社會發展成工業社會時，已提出退耕還林，目的是保育生物多樣性，反觀香港卻正倒行逆施。他指出不斷有土地被人開墾及破壞，繼而變成荒廢土地，但一直以來，政府未有作出跟進及處理。他詢問地政總署有否監管及跟進大嶼山不少土地被人非法開墾的事宜。他指出香港政府於發展經濟時配合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的方向，但卻忽略了保育範疇的規

劃，他促請相關部門反思及跟進。

(會後註：地政處已於 2022 年 1 月 24 日回覆方龍飛議員，闡述地政處一直有對違反地契條款的個案採取執管行動。當收到有關投訴或其他部門轉介相關個案，地政處會按職權作出跟進，如確定私人土地業主有違反地契條款的情況，會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37. 何進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澄清大嶼山南區的居民並不反對區內的保育，而且歡迎與牛隻共存，但外界卻誤解他們針對牛隻，因而逐漸形成對立局面。他不贊成政府運用公權力收回私人土地的建議，並指出政府於大嶼山南區劃分出海岸保護區限制土地用途，形成了大量荒廢土地的假象。他表示若解封有關土地，即可解決問題，更可令社區恢復和諧。他指出香港住屋問題更為迫切，若要運用公權力收回私人土地，便應用作興建樓宇，而非圈養牛隻。他認為可將牛隻運到其他村落，或撥出土地例如大、小鴉洲，以圈養牛隻。
- (b) 眾所周知，大嶼山貝澳河沙泥堆積日益嚴重，因而降低河流的排水能力，於暴雨情況下令鄰近鄉村因雨水溢出河流而出現水浸。縱使有關工程已獲批准，但礙於保育人士反對，因此只能用人手以鐵鏟清除河床底逾百噸的淤泥，不能使用機械。他認為此問題已累積多年，但一直未能完全清理淤泥，令人質疑背後的動機是希望河道持續淤塞以形成濕地。他指出早年農地狀態良好，可進行耕種，然而自從排水道未能排水又不能使用機械進行疏浚工程後，每逢大雨便出現水浸情況。

38. 主席理解各議員關注不同議題及尊重其發言時間，但他希望發言內容應聚焦。

39. 何紹基議員表示若運用公權力收回私人土地，理應諮詢各方面的持份者以達成共識。他表示鄉郊地區居民自小已與不同生物生活於同一環境，絕對支持保育環境，但不應盲目保育。他認同何進輝議員所指，外界的環保團體誤解鄉郊人士，認為他們只會破壞。他指出政府一方面將私人土地劃成保護區進行保育及綠化，一方面開展機場

三跑道系統等的大型工程，這些工程必然對周邊環境造成影響，他認為對官地及私人土地的處理應一視同仁。

40.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希望何進輝議員先了解提問文件的內容，不要一面倒地發表針對性言論。他澄清這是《施政報告》及《可持續大嶼藍圖》的政策，他只是重提發展局委託的顧問公司 **ERM** 所提出的建議，於現有保育區內進行收地。他指出並非強行收地而是跟隨市價作公平收地。
- (b) 何進輝議員所指，從前農地可耕作並無水浸問題。據他觀察所得，現時不少農地被非法堆填，無法排水而造成淤塞。例如新圍村鄉公所旁的河溪，近三分之一的闊度已被非法堆填，河溪的上方亦曾有土地開發工程導致泥沙堆積，當遇到大雨時，便因淤塞而造成水浸。

41. 主席再次提醒議員不要離題及點名回應。他重申尊重議員的發言時間，但現時議題已偏離提問內容。另外，他認為單純個人觀察並非科學性結論，不應耗用過多時間討論。

42. 黃漢權議員同意郭平議員指政府有責任回購有關私人土地，政府經常提及保育議題，但卻似乎不會運用官地進行保育。他認為文件提及現時新界地區經常發生先破壞後建設的情況，此說法有欠公允。他舉例指若需要復耕的舊批農地上長了數棵樹，鄉郊人士除草挖掘時並非「破壞」，應還他們公道。他認為政府不肯負上責任收回有關私人土地而製造矛盾及衝突。他詢問地政總署，若要於舊批農地上進行復耕、除草及進行平整有否觸犯法例。他認為此議題屬「雞與雞蛋」的問題，難有定論，因此希望政府購回有關土地以解決問題。

(會後註：地政處已於 2022 年 1 月 24 日回覆黃漢權議員，闡述一般而言，如當事人在舊批農地上沒有進行涉及搭建構築物及建築發展的工程或活動，其進行復耕、除草及進行平整並不會違反有關地段的契約條款。然而，當收到有關投訴或其他部門轉介相關個案，地政處會按職權作出跟進，如確定私人土地業主有違反地契條款的情況，會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43. 何進輝議員表示希望可另闢時間與郭平議員討論圈養牛隻等問題。

44. 主席總結如下：

- (a) 議員之間不時有溝通，亦有不同的小組會議。若有需要，他可協調及安排會面。他亦建議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可直接去信郭平議員，以便溝通。
- (b) 《施政報告》提出政府將於北區大都會收回土地進行大規模保育。他曾向辦事處提出保育貝澳濕地的事宜，所獲回覆指會進行研究。至於《可持續大嶼藍圖》中的「南保育」原則，事實上比《施政報告》更早提出。正如剛才所提及，由於該處是海岸保護區，因農民棄耕而形成現有狀況，但事已至此，他認為現時應積極討論解決方案而非於會議中不斷駁斥。他相信辦事處正積極考慮有關此議題的建議，並跟進《貝澳、水口、大澳及其鄰近地區的生態研究》報告。他希望各位議員給予時間有關部門跟進，若於半年後仍未有進展，屆時可邀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作出回應。
- (c) 剛才議員詢問有關地政總署會否就非法開墾土地執法的問題，雖已偏離此提問內容，但署方若有需要可於會後回覆方龍飛議員。

(會後註：就方龍飛議員和黃漢權議員於會議中的提問，地政處已於2022年1月24日分別向他們作出回覆。)

V. 有關恢復公眾旁聽會議事宜的提問
(文件 IDC 96/2021 號)

45. 主席表示提問由郭平議員提出。

46.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7. 主席表示已請秘書處搜集各區議會恢復公眾旁聽會議安排的資料。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第 49(1)條載述，「除非區議會主席於徵詢各議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否則區議會的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分，須公開讓公眾(包括新聞界)旁聽。」現時 18 區區議會中有五區已恢復有

限制人數的公眾旁聽席，該五區包括灣仔、觀塘、北區、屯門及元朗，除了北區限制人數為 30 人約佔其一半旁聽席座位之外，其他四區的人數限制為十人。

48. 黃漢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現時開放公眾旁聽席未必合適。雖然疫情放緩，但現時出現新變種病毒，因此不應鬆懈。另外，他表示議員助理可錄影會議上載至互聯網，公眾可在 Facebook 觀看有關內容。
- (b) 他表示離島區議會由於議員數目較其他區議會多，因此不像其他區議會可開放公眾旁聽席，加上會議室空間不大，開放公眾旁聽席存有一定風險，因此不贊成開放公眾旁聽席。
- (c) 他表示公眾人士可重聽會議錄音及參閱會議紀錄，而秘書處職員很快便會把會議資料上載至網頁。另外，政府進行大型諮詢前已先完成地區諮詢，居民可透過有關諮詢了解區內事宜，縱使未能親身旁聽，亦可透過公開資料了解議會的工作。

49. 郭平議員表示應履行區議會高透明度、公開及公正的宗旨。以他所知，本地零確診已長達九至十個月，參考部分區議會亦有開放十個公眾旁聽席，如議員存有疑慮，他建議可先開放五至六個公眾席，使離島區議會可一如既往履行其原則。

50. 黃漢權議員認為議會十分開明並且具透明度。自疫情以來，離島區議會一直讓議員助理進行現場錄影，並將錄影內容上載至 Facebook，因此並無議會不開放的問題。為保障健康安全起見，他認為現階段不應急於恢復公眾旁聽會議的安排。

51. 曾秀好議員表示現時恢復公眾旁聽會議仍然言之尚早。鑑於開會人數不少，除了區議會議員之外，秘書處職員亦有十多人，在狹小的會議空間內，人數可多達數十多人，一旦出現感染個案，便容易造成傳播，情況亦非大家所樂見，她希望主席可尊重其他議員的意願。

52.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在沒有部門代表等候及保持社交距離的情況下，會議室大約只餘下五個座位。當會議有較多議程時，部門代表須坐在公眾席等待，座位不足使恢復公眾旁聽安排難以實施，但他亦明白議員提出恢復公眾旁聽的原因。
- (b) 他表示議會是公平、公開及透明的，除了容許議員助理直播會議之外，公眾人士亦可瀏覽區議會網頁取得相關的會議討論文件，會議錄音亦很快便上載至網頁，並且會提供會議紀錄，因此沒有不公開或不透明的情況。
- (c) 雖然會議常規中有規例列明需要開放公眾席，但在實際情況下，即使現時只有輸入個案，社區仍存有疫情爆發的風險，要維持疫情穩定仍然是很艱巨的工作。
- (d) 為了尊重各議員的意見，他請議員舉手表決是否贊成開放五個公眾旁聽席。

53. 議員以舉手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2 票贊成、11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有關提問被否決。

(贊成的議員包括：郭平議員及方龍飛議員。反對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54. 主席表示保持現狀暫不開放公眾席，並以現時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與市民溝通，直至疫情緩和時再考慮開放公眾席。

(郭平議員及方龍飛議員約於中午 12 時 20 分離席。)

VI. 有關離島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會議時間改動的動議 (文件 IDC 97/2021 號)

55.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由黃文漢議員提出，獲黃漢權議員和議。

56. 黃文漢議員簡介動議內容。

57.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表決是否通過有關動議，動議獲一致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VII.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2021 年 11 月)
(文件 IDC 98/2021 號)

58.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I.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99-103/2021 號)

59. 議員備悉及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IX. 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2022-2023)

60. 主席表示，離島區議會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上，議決通過現時四個委員會(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和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由議員選擇加入，以及重新互選各委員會 2022 至 2023 年度的主席及副主席。有關的主席和副主席提名期已於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結束，提名期內收到的提名名單已於會上提交供各議員省覽。

選舉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主席

61. 主席表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提名期結束前，共收到一份地管會主席的提名表格。由於只收到一份有效提名

表格，而獲提名的是黃漢權議員，他正式宣布黃漢權議員自動當選地管會主席。

選舉地管會副主席

62. 主席表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提名期結束前，共收到一份地管會副主席的提名表格。由於只收到一份有效提名表格，而獲提名的是何進輝議員，他正式宣布何進輝議員自動當選地管會副主席。

選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主席

63. 主席表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提名期結束前，共收到一份交運會主席的提名表格。由於只收到一份有效提名表格，而獲提名的是黃秋萍議員，他正式宣布黃秋萍議員自動當選交運會主席。

選舉交運會副主席

64. 主席表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提名期結束前，共收到一份交運會副主席的提名表格。由於只收到一份有效提名表格，而獲提名的是何兆基議員，他正式宣布何兆基議員自動當選交運會副主席。

選舉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主席

65. 主席表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提名期結束前，共收到一份社康會主席的提名表格。由於只收到一份有效提名表格，而獲提名的是黃文漢議員，他正式宣布黃文漢議員自動當選社康會主席。

選舉社康會副主席

66. 主席表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提名期結束前，共收到一份社康會副主席的提名表格。由於只收到一份有效提名表格，而獲提名的是劉舜婷議員，他正式宣布劉舜婷議員自動當選社康會副主席。

選舉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旅環會)主席

67. 主席表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提名期結束前，共收到一份旅環會主席的提名表格。由於只收到一份有效提名表格，而獲提名的是何兆基議員，他正式宣布何兆基議員自動當選旅環會主席。

選舉旅環會副主席

68. 主席表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提名期結束前，共收到一份旅環會副主席的提名表格。由於只收到一份有效提名表格，而獲提名的是曾秀好議員，他正式宣布曾秀好議員自動當選旅環會副主席。

69. 主席請各委員會主席於 2022 年首次召開委員會會議時，安排轄下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的選舉事宜。

X. 下次會議日期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